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8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定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委托，组织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550000 元	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非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最高限价：550000 元； 项目类别：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广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方式 1：现场获取。请携带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至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方式 2：通过邮件获取。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198@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4.售价：500 元。

5.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5）获取采购文件单位登记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对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非政府采购公告版块、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官网（<http://www.zrtg.com>）-通知公告版块。

5.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1-56352347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53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5635374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2.1项目建设目标

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将着力压低采购成本，逐步提升国产化比率。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具备4K超高清频道开播相应的4K超高清节目制播能力，满足4K超高清/高清同播要求，提升业务效率、优化呈现效果，提升国产化比率，深入推广自主创新应用，支撑浙江卫视多种节目形态制播业务并实现全国覆盖，为开办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夯实技术基础。

内容生产层面，在系统建成初期，力争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的每日首播4小时原生4K节目指标。随着系统建设推进，将逐步增加4K原生比例，努力实现4K首播节目时长逐年按15%比例提高。通过技术创新、国产化替代等举措，不断提升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2.2项目建设任务

本项目将更新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4K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4K超高清媒资系统、4K超高清播出系统和4K超高清传输分发系统，项目改造完成后具备完整的频道4K超高清/高清同播能力，并可通过卫星在全国范围内传输分发。

3.建设地点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的省广电中心部署相关制作、播出系统设备，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399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部署相关演播厅、后期制作系统设备，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里鸡笼山86号3号楼的浙江卫星地球站部署卫星传输、覆盖系统设备等。

4.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实现上述工作目标，本项目将通过系统以旧换新的方式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后期制作、媒资、播出、传输分发系统，包括：4K超高清演播厅系统、4K超高清转播车系统、4K超高清电子现场制作设备系统、4K超高清移动摄录设备系统、4K综艺后期制作系统升级、4K超高清云制作系统和4K超高清新闻非编设备系统、4K超高清总控设备系统、4K超高清播出设备系统、4K超高清卫星传输设备系统和超高清传输编解码系统等。

5.建设工期

本项目实施工期为18个月。

根据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业务特点、系统规模和技术复杂度，按照尽早开启高清、4K超高清同播的目标，拟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策略。

6.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预算为24013.1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7.建设模式

本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采用DBB模式，即设计-招标-建造模式（Design-Bid-Build），项目的实施按照设计-招标-建造的顺序方式进行，一个阶段结束后另一个阶段才能启动。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1技术指标

本项目系统实施完成后：

4K超高清采集拍摄设备系统能够适配浙江卫视各种类型节目的4K超高清摄录需求。

4K超高清后期制作设备系统应具备相应4K超高清生产能力、信号收录能力和演播室录放服务支撑能力，支撑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常规节目编辑制作业务，具备超高清非线性编辑、审片、送播等4K超高清节目内容生产管理平台。

4K超高清媒资设备系统支持4K电视剧制作、质量审片、送播等各部门全流程协同管理，系统包含云端非编、审片调用，现有缩编网数据迁移等功能，具备媒资数据多元化智能管理服务能力。

4K超高清播出设备系统具备4K IP、HDR、50P播出能力，音频系统具备立体声和环绕声播出能力，以及三维声播出扩展能力。

4K超高清传输分发设备系统可承载1套4K超高清节目流传输上行任务，满足4K超高清业务安全稳定上星和覆盖需要。

4K超高清节目生产能力达到广电总局每日首播4小时4K节目指标。

8.2经济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24013.17万元。

系统正式运行后，通过技术创新、国产化替代等举措，不断提升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力争将超高清内容平均制作成本大幅降低。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5500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550000 元； 类型：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设计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设计范围及内容

1.对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进行设计，包括市场调研、设计技术方案、软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工程概算清单，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和电子文档。

2.具体设计内容为：围绕支撑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播出总体要求，对现有旧系统旧设备进行拆除、更新改造，具体包括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超高清媒资系统、超高清播出系统、超高清传输分发系统等五大系统，实现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全链路 4K 超高清内容制作播出能力，并通过卫星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传输分发，通过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的节目播出，带动超高清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多环节优化升级贯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3.供应商需负责开展调研相关资料工作，包括详细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完成的类似其他项目资料、考察同类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4.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的需求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交需求调查成果材料，调查内容至少包括：

4.1 采购标的相关产业发展；

4.2 市场供给；

4.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4.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4.5 其他相关情况。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投资额或资金到位时间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变更。

二、执行标准

- 1.《4K 超高清电视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23 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4K 超高清和高清兼容制作及频道同播实施指南》（2024 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3.《4K 超高清频道建设指南》（2024 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4.《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 5.GB/T 41808-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 6.GB/T 41809-2022《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 7.GB/T 42758-2023《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 8.GY/T 299.1-2016《高效音视频编码第 1 部分：视频》；
- 9.GY/T 323-2019《AVS2 4K 超高清编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0.GY/T 324-2019《AVS2 4K 超高清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1.GY/T 358-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
- 12.GY/T 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3.GY/T 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4.GY/T 364-2023《4K 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目录制规范》；
- 15.GY/T 365-2023《4K 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
- 16.GY/T 366-2023《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7.GY/T 367-2023《IP 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8.GY/T 371-2023《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制播用监视器》；
- 19.SMPTE ST 2022-7《IP 数据包的无缝保护切换》；
- 20.SMPTE ST 2110《专业媒体在受控 IP 网络上传输》；

注：若上述标准（规范）中存在失效（废止）的情形，则不执行该标准（规范）；如有新的更高标准或要求，则按其执行。

三、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成果及深度必须满足“（二）执行标准”的有关要求，且必须满足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目标要求；

2. 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需注明日期（每轮图纸日期应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
3. 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及设计变更要注明相关图纸的编号及版号；
4. 根据实际和可能，应尽量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5. 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建筑图纸将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设计工作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

四、供应商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设计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人数不少于以下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在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合同标的包括演播室或转播车或播出或制播或融媒体或卫星地球站设计工作的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1.2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1.2.1 广播电视工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少于 4 人：**

（1）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至少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说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与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1.2.2 工程经济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少于 3 人。

（1）具有工程经济或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五、交付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设计文档，包含设计方案、系统图纸、软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工程采购预算清单等。

2. 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需至少包含：

2.1 图纸目录；

2.2 设计说明；

2.3 设计图纸；

2.4 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2.5 项目采购预算。

注：设计文件应包括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可附在说明书中，或附在设计图纸中，或单独成册。

3.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清单编制应切实可行，合法合规，满足相应行业标准，并在满足当前需求下预留后续升级空间。

4.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评审汇报，并对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进行修改完善；在项目实施阶段做好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辅助验收等工作。

5.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u>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u> <u>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u> <u>3. 填报单价及总价。</u>
2.	合同双方	1.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2. 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3.	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上述第（3）项规定的条件，如投标人不分包，投标人应具备以上条件。未提供，视为不具备。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5.	付款条件	付 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
		2	乙方完成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包含的所有设计工作，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合格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 50%；
		3	项目完工并整体验收合格或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试播满 3 个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说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				

		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1.履约时间：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2.履约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要求以及行业惯例为准。
7.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需根据合同规定执行，验收时需提供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系统图纸、软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工程采购预算清单等相关材料。 2.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3.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4.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5.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8.	▲项目保密要求	合同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合同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如有敏感信息泄露导致合同甲方损失的，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9.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10.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甲 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 址：【填写甲方地址】
联 系 人：【填写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填写甲方联系方式】

乙 方：【填写乙方名称】
地 址：【填写乙方地址】
联 系 人：【填写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填写乙方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 1.1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1.2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1.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2.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2.1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2.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2.3 服务进度安排：【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3.资料的提供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4.项目验收

- 4.1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4.2 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需求规定】。
4.3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4.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自【/】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故障等情况，乙方应无偿修正、返工，直至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5.费用及支付

- 5.1 就本合同所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金额】元（大写：人民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金额】元整，含税）。（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上述费用已包含服务费、税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及甲方

另行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按以下第【（2）】项约定期限付款：

（1）一次性付款：在乙方完成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费用。

（2）分期付款：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完成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项目包含的所有设计工作，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合格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项目完工并整体验收合格或浙江卫视超高清频道试播满 3 个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其他： / 。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填写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填写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5.5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1202 0513 0990 0003 868

纳税人识别号：1233 0000 7352 4833 00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0571-56353824

开票内容：_____

5.6 甲方发生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号等信息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7 乙方应保证指定账户的信息正确无误，若因指定账户的信息提供有误，或指定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支付延误或乙方未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负责确定技术服务及成果的总体定位，并拥有审核、监制及修改的权利。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方向、细节及技术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或重做。

6.1.2 甲方有权验收、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方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1.4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3.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6.1.5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签订合同时明确内容】。

6.1.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6.2.2 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6.2.4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移转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委托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前提下转移给第三人时，乙方须就该等第三人的服务及成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5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所有资质。

6.2.6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规定。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7 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8 乙方应当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执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且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劳务或者劳动关系均与乙方发生，由乙方独自对前述人员的薪资、保险等负责，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意外风险。因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成果及素材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类权益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享有。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在本合同生效前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原有的知识产权。

7.3 乙方及其雇员因本合同而了解或持有有关甲方的资料、数据、信息等，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密，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4 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活动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向存在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两倍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7.5 乙方同意甲方在使用或传播服务成果时，有权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及工作人员姓名、肖像等。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包括但不限于因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返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委托费总额的 1%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 15 日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委托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承担委托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履行，经书面通知甲方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就逾期未支付款项按照合同订立时的 1 年期 LPR 折算的日利率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

8.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9.其他

9.1 不可抗力及类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指令、政策变动、流行性疫病等。在不可抗力及类似情形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须提供有效证明。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对于政策或监管口径的变更、政府指令、主管部门拒绝给予相关备案或批准文号等政府行为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提供官方证明文件，此时由甲方出具的说明亦可作为有效证明文件。除对方书面通知不予履行外，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及类似情形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于受不可抗力及类似情形影响的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9.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的唯一地址。如各方发生地址变更，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次日视为送达。

9.3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保密条款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性及时间限制。

9.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7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评审流程

1. 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磋商小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通过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判定其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2 符合响应无效情形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向供应商提出。

4.2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6. 报价

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错误修正

7.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3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组成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总价中；其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4 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判定其为响应无效。

9.响应无效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8）供应商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标项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报价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3）供应商不确认磋商小组按“7.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 （14）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15）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6）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 （17）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8）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供应商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 参与同一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10. 评分办法

1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10.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0.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本项目类似项目系指：合同标的包含演播室或转播车或播出或制播或融媒体或卫星地球站等内容设计工作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2
二	技术服务水平		
2.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措施内容需包含①项目的总体建设规划方案；②项目的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包含设计原则、设计标准）；③系统建设方案框架；④各系统技术方案；	55

		⑤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方案；⑥设计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⑦设计进度保障措施；⑧采购需求调查方案；⑨产品技术指标合法、公平审查方案；⑩实施过程服务方案；⑪项目质保期内服务方案等 11 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 11 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其他情况按 4 分、3 分、2 分、1 分计分；无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5 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化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存在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内容生搬硬造，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匹配；③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④质量控制措施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3.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在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合同标的包括演播室或转播车或播出或制播或融媒体或卫星地球站内容设计工作的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得 2 分，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类似项目合同（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否则均不予认定分值。	5
4.	项目团队-广播电视工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拟派广播电视工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广播电视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信号与信息处理或通信与信息系统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至少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 1 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与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16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同一人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否则均不予认定分值。	
5.	项目团队-工程经济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拟派工程经济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具有工程经济或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经济或造价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同一人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否则均不予认定分值。	12
6.		总分	90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响应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

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推荐产生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否则抽签决定顺序。

11.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5635234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传真：0571-85830193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签署盖章版扫描件）一份（光盘/U 盘）		
3.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密封。		
4.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4.2.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5.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5.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所得值的 60%收取。 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0.8%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成交金额为 55 万元） 费用=（55*1.5%）*6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本采购文件共 71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采购说明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定义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的文件，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包承接主体，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方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供应商为联合体协议指定的主办方。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2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

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1.13.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已落实。

1.13.5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6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3.7 信用信息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9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2.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

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6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3.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2 款规定。

2.3.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1.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6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8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2.1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1】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3】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4】
3.3	（3）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广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7）供应商的设计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5】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 【证明材料 6】

	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3.2.2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相关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报价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报价

3.3.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应当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4.5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1）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五、磋商、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活动，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并提供（随身携带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出具）。

5.2.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5.2.4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2.5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3）。

（2）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

5.2.6 磋商小组对响应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7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密封提交。

5.2.9 拆封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宣读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5.2.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评审

5.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

5.7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8 签订合同

5.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8.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8.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8.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9.2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5.9.3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10 其他说明

5.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采购活动，不得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潜在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的除外。

6.1.3 质疑供应商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6.1.4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质疑：

- （1）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 （3）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 （4）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 （5）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 （6）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 （7）采购人员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8）采购人员或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9）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 （10）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6.1.5 质疑期限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信息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1.7 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9 质疑供应商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随质疑函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1.10 质疑函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11 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2 质疑供应商应当将质疑函提交给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6.1.1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6.1.14 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2 质疑处理

6.2.1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负责接收并办理签收手续。

6.2.2 质疑函不符合 6.1.6 款、6.1.8 款规定，被质疑人在收到质疑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限期修改补正后再质疑。限期时间为三个工作日。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2.3 质疑不予受理情形：

- （1）以除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之外提交质疑函。
- （2）提出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期限的。
-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的质疑。
- （4）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 （5）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6）联合体响应，非联合体内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的质疑。
- （7）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未随质疑函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不包括质疑事宜的。
- （8）质疑函未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第二次质疑。
- （10）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2.4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

6.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供应商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将终止质疑处理。

6.2.6 被质疑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预计所需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3 投诉

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6.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3.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3.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6.3.7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3.8 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6.3.9 投诉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响应无效。

二、资格审查资料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证明材料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1】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3】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4】

	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3	（3）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广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7）供应商的设计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5】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 【证明材料 6】

说明：

（1）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

【证明材料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4】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证明材料5】供应商的设计资质证书。

供应商的设计资质证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

【证明材料6】供应商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全称】

法定地址：【填写供应商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采购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签署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优于或不符合项）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优于或不符合项）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优于或不符合项）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不符合项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其他说明)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2）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4（1）

标项名称：浙江卫视4K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 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 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 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填写供应商地址】邮编：【填写邮政编码】电话：【填写联系电话】传真：

【填写传真号码】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项目名称：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CTZB-2024120334 (1)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履约时间					
1	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4)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 业 人 员人数	营 业 收 入 （万元）	资 产 总 额 （ 万 元）	企 业 类 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小型 ☐ 微型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
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
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6）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7）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组织实施的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填写供应商全称】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采购响应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分包内容，乙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足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采购人）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4（1）（项目编号）浙江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由授权代表签署。

（2）此声明书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